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等（以下合称“承诺人”）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上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不得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他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